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公告

- 一、**選拔目的**：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。
- 二、**選拔依據**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。
- 三、**選拔條件**：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(師專、師範)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體專)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(一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二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**受理推薦**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**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。
- 五、**推薦單位**：由以下三類任一單位為代表，填列推薦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與文件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 - (一) 服務機構。
 - (二) 本校校友會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。
- 六、**推薦方式**：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完成下列二項表單，並以 Email 及郵寄方式，併同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與文件。
 - (一) **書面推薦表**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/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-職涯發展組收」(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電話 02-23113040#8341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市立大學 111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請併同檢附回郵信封袋及地址。
 - (二) **推薦表電子檔**：請以 word 檔繕打完成後，以「臺北市立大學 11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以 E-mail 寄至 jenny22030355@utapei.edu.tw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。
- 七、**選拔程序**：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，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且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評選，另在本校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次**選拔實施要點**及**推薦表電子檔**如附件；相關公告事宜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。